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技办〔2022〕1号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进落实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 专项行动的通知

省属各高等学校:

为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,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,教育部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38号),对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做出了明确要求。现将文件发给你们,并就推进落实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(以下简称"专项行动")提出如下要求: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,增强思想认识

各高校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 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,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,强化安全红线意识,紧盯实验室安全薄 弱环节,补齐实验室安全管理短板,形成实验室安全闭环管理, 从根本上杜绝实验室事故隐患,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。

二、推进齐抓共管, 夯实各级责任

各高校务必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,按照文件要求成立实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,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,夯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,层层传导压力,明确安全责任人,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,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。

三、严格开展自查, 杜绝安全隐患

各高校要以专项行动为契机,不断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,着力扫除盲区、消除漏洞。逐条对照专项行动主要任务和目标,制定实施方案,建立长效机制。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工作,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整改台账,明确责任人、整改时间、整改措施,实行销号式管理,确保隐患整改完成。教育部每年将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,随时抽查高校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,并督促整改。

本年度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分为四个阶段,第一个阶段为各校自查阶段(3-4月),第二个阶段为现场检查阶段(5-6月),第三个阶段为全面整改阶段(7-8月),第四个阶段为回头看阶一2一

段(9-10月)。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,对照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(教技函〔2019〕36号)、《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(教发厅函〔2020〕23号)和省教育厅关于科技安全工作相关文件要求,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"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"排查,扎实做好各类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。省教育厅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,加强对高校实验室安全监督指导并适时进行现场抽查。

联系人: 赵晨瑶 电话: 029-88668673



(主动公开)

